

证券代码： 600566 证券简称： 济川药业
转债代码： 110038 转债简称： 济川转债

公告编号： 2021-043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

(1) 本次拟变更的原项目名称：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原料六车间建设项目”

(2) 本次拟变更的新项目名称及投资总金额：年产 7 吨布瓦西坦等 4 个原料药项目，总投资额 16,434.93 万元。

(3)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原料六车间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2,764.58 万元（以上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与新项目尚需投入金额的差额部分拟用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产品研发项目”。

(4) 新项目预计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年产 7 吨布瓦西坦等 4 个原料药项目”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投产，本项目的产品仅为公司相关制剂产品的生产提供原料药供应，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拟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年产 7.2 亿袋小儿豉翘清热颗粒项目”和“中药提取车间五项目”的完工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7 月。

● 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7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442号文核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药业”、“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3,329,85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1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04,999,983.48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1,227,952.1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3,772,031.38元。资金已于2020年9月30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1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0年10月，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结果，公司以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51,772,031.38元对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进行增资，165,000,000.00元对全资下属子公司济川（上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医学”）增资，67,000,000.00元对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科制药”）增资，用于各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建设。

(二) 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1	年产7.2亿袋小儿豉翘清热颗粒项目	44,877.20	3,786.28	41,090.92
2	中药提取车间五项目	21,800.00	285.06	21,514.94
3	原料六车间建设项目	22,800.00	35.42	22,764.58
4	产品研发项目	35,500.00	11,909.97	23,590.03
5	数字化经营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3,400.00	161.82	13,238.18
合计		138,377.20	16,178.57	122,198.64

注：上述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存在微小差异，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二、募投项目拟变更情况

（一）原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原料六车间项目总投资 23,243.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2,800.00 万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济川有限，项目内容为建设年产 160 吨蛋白琥珀酸铁原料药。原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取得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泰工信备[2019]16 号）。

原项目总投资中建设投资 21,056.5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186.44 万元，具体投资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规模（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21,056.56	90.59
1	工程费用	18,368.97	79.03
1.1	建筑工程费用	3,839.87	16.52
1.2	设备购置费用	11,109.28	47.80
1.3	安装工程费用	3,419.82	14.7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27.84	4.85
3	预备费	1,559.75	6.71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186.44	9.41
	合计	23,243.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原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35.42 万元，其中工艺设计费 4.20 万元，桩基工程施工费用 31.22 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2,764.58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的 16.45%。

（二）拟变更的新项目情况

拟将原项目“原料六车间项目”变更为“年产 7 吨布瓦西坦等 4 个原料药项目”，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济川有限。新项目已由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出具《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7 吨布瓦西坦等 4 个原料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号：ZTT-S21C05）。

新项目总投资 16,434.9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3,249.89 万元，铺底流动资

金 3,185.04 万元，具体投资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13,249.89	80.62
1.1	设备购置费	4,520.71	27.51
1.2	主材费	1,690.52	10.29
1.3	安装费	1,689.00	10.28
1.4	建筑工程费	3,232.35	19.67
1.5	其他费	2,117.31	12.88
二	铺底流动资金	3,185.04	19.38
	合计	16,434.93	100.00

本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布瓦西坦 2.50 吨/年、罗沙司他 1.50 吨/年、马来酸二甲茛定 1.00 吨/年等化学原料药产能。其中，布瓦西坦的制剂产品是一种新型抗癫痫药；罗沙司他的制剂产品用于慢性肾脏病透析患者和非透析依赖性慢性肾患者的贫血治疗；马来酸二甲茛定的制剂产品适用于 1 个月以上儿童及成人缓解皮炎、荨麻疹、蚊虫叮咬、小面积晒伤与烧伤等相关的瘙痒。

本项目的产品仅为公司相关制剂产品的生产提供原料药供应，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预计竣工达产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三）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原募投项目	原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原料六车间建设项目	22,800.00	35.42（注 1）	22,764.58
新募投项目	总投资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需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7 吨布瓦西坦等 4 个原料药项目	16,434.93	75.22（注 2）	16,359.71

注 1：原“原料六车间建设项目”已投入金额中包含桩基工程建设费用 31.22 万元。由于本次“年产 7 吨布瓦西坦等 4 个原料药项目”在“原料六车间建设项目”原实施地点进行，上述桩基工程建设可以与新募投项目共用，视作新募投项目的投入；

注 2：新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中包含原募投项目桩基工程建设费用 31.22 万元和新募投项目使用自有资金投入的建设工程设计费 44.00 万元。

“原料六车间建设项目” 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2,764.58 万元，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年产 7 吨布瓦西坦等 4 个原料药项目” 尚需投入募集资金 16,359.71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6,404.87 万元拟用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产品研发项目”，以便于推进公司产品开发，保障研发活动顺利进行。

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的承诺投资金额	本次调整后的承诺投资金额
1	年产 7.2 亿袋小儿豉翘清热颗粒项目	44,877.20	44,877.20
2	中药提取车间五项目	21,800.00	21,800.00
3	原料六车间建设项目	22,800.00	35.42
4	产品研发项目	35,500.00	41,904.87
5	数字化经营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3,400.00	13,400.00
6	年产 7 吨布瓦西坦等 4 个原料药项目	-	16,359.71
合计		138,377.20	138,377.20

（四）变更原因

“原料六车间项目” 项目的产品为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的原料药，不对外进行销售。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为尽快占据市场，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公司前期已通过增加设备、优化排产方法和设备管道等方式，提高了原有蛋白琥珀酸铁原料药车间的产能，能较好地满足原料药需求。

考虑到行业政策变化以及公司产品结构优化等原因，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避免募集资金长期闲置，公司拟将“原料六车间项目” 的变更为“年产 7 吨布瓦西坦等 4 个原料药项目”。原项目的建设目前仅开展了桩基工程，募集资金投入较小，且该桩基工程亦可以为新项目所用，不会对新项目的建设产生影响。

后续，公司将根据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的市场销售情况择机推进蛋白琥珀酸铁原料药新建产能项目的建设，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自筹资金解决项目投入的资金需求。

（五）市场前景

本项目为原料药项目，其产品为半成品，目前规划为自用，不对外进行销售，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达产后形成年产 7 吨布瓦西坦、罗沙司他、马来酸二甲苄定等原料药的生产能力，将为公司相关制剂产品的生产提供原料药供应，为公司进一步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提供有力保障。

（六）项目备案申请情况

年产 7 吨布瓦西坦等 4 个原料药项目已取得泰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泰行审备[2021]234 号），目前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七）新募投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年产 7 吨布瓦西坦等 4 个原料药项目”已取得泰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泰行审备[2021]234 号），目前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尽管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客观分析及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及经营管理等风险影响，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不能按期达产或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此外，新募投项目涉及的布瓦西坦等 4 个原料药目前处于研发阶段，暂未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的技术审评，存在批文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募投项目完工时间拟延期情况

（一）项目概述

本次涉及延期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7.2 亿袋小儿豉翘清热颗粒项目”以及“中药提取车间五项目”，实施主体为济川有限。项目达产后将分别达成 7.2 亿袋小儿豉翘清热颗粒的生产能力及 200 吨小儿豉翘清热颗粒干浸膏、500 吨小儿豉翘清热颗粒流浸膏以及 120 吨三拗片干浸膏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拟延期完工时间和延期原因

本次涉及延期的募投项目因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决定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迟原因
年产 7.2 亿袋小儿豉翘清热颗粒项目	2021 年 8 月	2023 年 7 月	1、受疫情影响，施工进度有所延缓； 2、小儿豉翘清热颗粒、三拗片等儿科类、呼吸类产品增长率受限，原车间产能能够满足现有短期需求；
中药提取车间五项目	2022 年 5 月	2023 年 7 月	3、减轻成本折旧造成的经营风险。

（三）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也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 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意见：公司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及延期，是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长期发展和整体规划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和延期，是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长期发展和整体规划做出的谨慎决定，本次变更及延期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总金额，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延期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济川药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是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长期发展和整体规划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保障募投项目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